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午股書記官
電話：(06) 2959731 轉 1831
傳真：(06) 2959843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午101執保26字第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5544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1 年執保字第 26 號受刑人陳建榮贓物案件
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（100 南大贓 5），本署於 114 年 6 月 13 日以南檢和午字第 1149046667 號函通知陳建榮提供所有權證明以利發還，惟因逾期未提供，無法確認所有人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 名	數 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器械設備（變速箱）	26 台	所有人不明
切割車體（架）	25 個	所有人不明
後行李箱蓋	27 片	所有人不明
引擎蓋	34 片	所有人不明
車門	158 片	所有人不明
葉子板	45 片	所有人不明
水箱罩	3 片	所有人不明
儀表版座	28 組	所有人不明
車頂	29 片	所有人不明
保險桿	49 支	所有人不明

椅座	67 個	所有人不明
太空包（汽車零件）	27 包	所有人不明
後橫樑	10 支	所有人不明
本田牌鋁圈	14 個	所有人不明

- 二、 所有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 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 本公告通知贓物庫、本署官網（乙股）、本署牌示處。

檢察長鍾和憲